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6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授予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1年1月26日出具的《信息披

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4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买卖期间	变更摘要	合计变更股数（股）
周海军	核心管理人员	2020/09/17-2020/11/12	买入	700.00
		2020/10/12-2020/11/19	卖出	700.00
彭茂	核心业务人员	2021/01/07	买入	100.00
		2021/01/08	卖出	100.00
李茉	核心管理人员	2020/11/13-2020/11/24	卖出	4,700.00
王远航	核心管理人员	2020/08/28-2021/01/07	买入	2,700.00
		2020/11/18	卖出	1,700.00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4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交易变动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以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在公司发布激励计划（草案）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拟进行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